

109年度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宣導會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簡報人：許引絃 處長



• 簡報內容

1.計畫內容

2.指定必須申報勘驗

3.指定現場勘查案件查核

4.現場缺失



1.計畫內容



第 五 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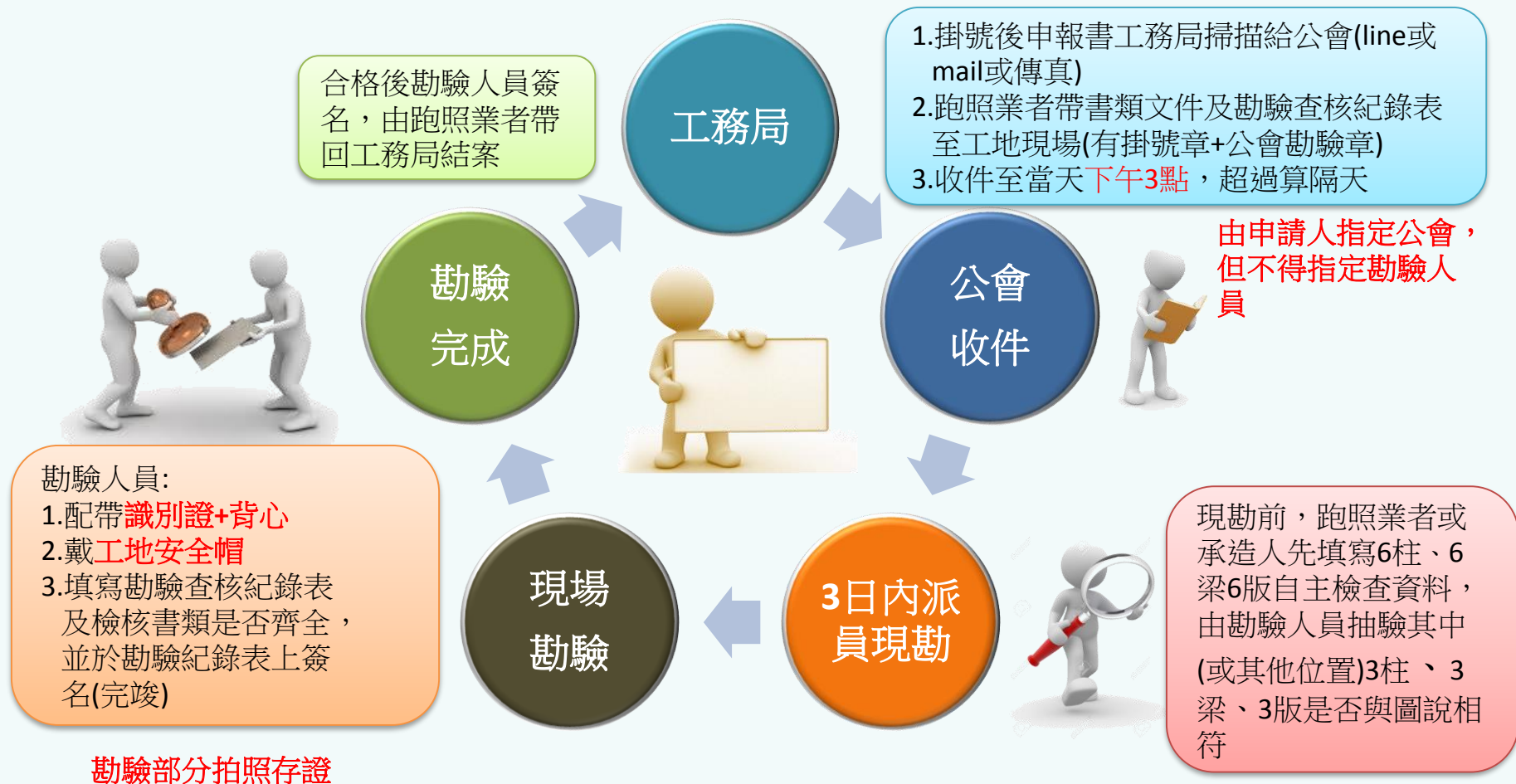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
每五層樓應增加樓版勘驗一次。
- 四、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已於107年8月23日公告實施

施工勘驗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施工組承辦

各區承辦	管轄區域
盧建昌 電話：06-2991111#8342	東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南區
吳金良 電話：06-2991111#8230	北區、安南、中西、安平
張祥致 電話：06-2991111#6641	永康、新化、左鎮、新營、永康、新化、左鎮、玉井、楠西、南化、東山、白河、後壁、鹽水、柳營
廖敏吟 電話：06-2991111#6396	新市、善化、官田、六甲、七股、西港、佳里、北門、將軍、下營、麻豆、學甲、安定、大內、山上

109年度辦理施工勘驗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電話：06-2890575 聯絡人：林小姐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電話：06-3115135 聯絡人：林小姐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06-295 5770 聯絡人：廖小姐

現場勘驗技師配備



臺南市政府
「109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
工作證

建築師照片

社團法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姓名：〇〇〇

- 施工勘驗識別證
- 勘驗背心
- 工程用安全帽



臺南市政府
「109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
工作證

技師照片

社團法人臺灣省
土木技師公會

姓名：〇〇〇



臺南市政府
「109年度臺南市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
工作證

技師照片

台南土木技師公會
姓名：〇〇〇



新舊施工勘驗比較表

	工務局勘驗	委託第三方勘驗
掛件	跑照業者	跑照業者
約現勘時間	承辦聯繫跑照業者	公會連繫跑照業者
時程	收件後3日內	收件後3日內
指定勘驗 內容	承辦至現場確認相關人員 是否到場	勘驗人員現場抽驗並檢核 書類文件是否齊全
同意備查	檢核書類文件齊全後核章	勘驗人員確認後簽名，由 跑照業者送回工務局核章

計畫內容

工作範圍與內容

- 一. 廠商需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派員辦理現場勘驗(由申請人指定公會，不得指定勘驗人員)，**廠商3個工作日內派員親赴現場勘驗**。如建築工地有緊急施工必要，則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建築物施工指定勘檢申請案如需**複檢**，**仍視為一案，不重複計價**。
- 三. 施工現場是否符合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現場勘驗後，提出勘驗結果與建議，並製作書面紀錄。
- 五.檢核民眾申請及相關資料1式1份是否正確且齊備。
- 六.建築工程處理相關業務(建築基地現況確認無紅火蟻入侵情事、現況是否有積水情事)。
- 七.現場勘驗後填寫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記錄表(詳附件1~3)，依申報勘驗內容填寫，**附件1為每次申報勘驗必填**。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表格內容，並以換文方式辦理。
- 八.**施工損鄰案件及登革熱巡查**有需要時，派員協助本局至現場勘查。
- 九.其他本局施工管理協助之事項。

執行內容

1.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

- ◆書類文件
- ◆現場勘驗

2. 指定現場勘查案件查核

- ◆登革熱巡查
- ◆施工損鄰案件

2.指定必須申報勘驗

-書類文件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書類文件

1. 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書及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2. 施工勘驗檢核表。
3. 建築工程應勘驗部份申報表。
4.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5.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主任技師督察紀錄表。
6. 申報勘驗當日建築工程施工日誌。
7. 申報施工勘驗之工程告示牌設置、警示燈設置、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8. 承造人之主任技師至現場勘驗相片。
9. 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TAF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無則免(放樣時)。
10. 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無則免(放樣時)。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書類文件

11.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12.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主任技師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無則免。
13.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無則免(例：電力、自來水等)。
14. 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無則免。
15.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16. 指定勘驗應檢附業主任技師：勞工異動資料卡(勞工投保資料亦可)、健(勞)保雇主提撥6%證明或給付薪資表(或所得扣繳憑單亦可)。
17. 其他經中央或本府指定之文件(例：綠建築候選證書、綠圍籬計畫書等)

書類資料

一 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

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

自 103 年 07 月 07 日起檢附文件查驗標準

項次	項目	有	無	查驗項目	備註
1	勘驗申報書 (一式 2 份)			序號、開工日期、執照號碼、起、承、監造人、承、監造(簽章)、建築地號、申報勘驗項目	表【14-1】
2	書表上傳證明			起造人、序號	
3	照片			至少 1 張	沖洗或雷射列印，照片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另經本府指定現場勘驗查核項版部分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照片。
4	勘驗部分申報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監造(簽章)	表【14-2】
5	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建築師(簽章)	表【14-3】 檢附時機：指定勘驗建物
6	建物施工日誌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營造業指定專人(簽章)	表【14-4】
7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表【14-5】
8	無污染證明保證書			起造或承造人(簽章)、監造(簽章)	
9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			買受經手章(最後一手正本)	
10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1	氯離子含量檢測單			檢測人(簽章)、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2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			實驗室(章)、抗壓強度大於設計強度、澆置位置及日期	
13	執照正本			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进度、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監造(章)	含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記錄表

(備註：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

書類資料

一 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放樣)

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

自 103 年 07 月 07 日起檢附文件查驗標準

項次	項目	有	無	查驗項目	備註
1	勘驗申報書 (一式 2 份)			序號、開工日期、執照號碼、起、承、監造人、承、監造(簽章)、建築地號、申報勘驗項目	表【14-1】
2	書表上傳證明			起造人、序號	
3	照片			至少 1 張	沖洗或雷射列印，照片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另經本府指定現場勘驗查核項版部分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照片。
4	勘驗部分申報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監造(簽章)	表【14-2】
5	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建築師(簽章)	表【14-3】 檢附時機：指定勘驗建物
6	建物施工日誌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營造業指定專人(簽章)	表【14-4】
7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表【14-5】
8	無污染證明保證書			起造或承造人(簽章)、監造(簽章)	
9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			買受經手章(最後一手正本)	
10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1	氯離子含量檢測單			檢測人(簽章)、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2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			實驗室(章)、抗壓強度大於設計強度、澆置位置及日期	
13	執照正本			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進度、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監造(章)	含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記錄表

(備註：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書類文件

勘驗技師**現場確認**指定勘驗樓層**書類文件之有無**，於附件一備註欄註明所缺文件。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附件 1		委託公會查核專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免設置備註欄)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 是 ☐ 否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 是 ☐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維護通行功能					☐ 是 ☐ 否			
6	是否於圍籬外道路範圍內堆置營建廢棄物或污染路面					☐ 是 ☐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地污水排放截流措施及衛生設備					☐ 是 ☐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沖洗設備					☐ 是 ☐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 是 ☐ 否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 是 ☐ 否			
11	鷹架、護欄(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 是 ☐ 否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 是 ☐ 否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 (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書類文件缺項									

備註：1.對查核內容有疑義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要點為準。
5.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2.指定必須申報勘驗

-現場勘驗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勘驗流程及注意事項

- 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及工地主任應依規定到場出席並親筆簽名。
(若本案無須設置主任技師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 每件查驗主要結構處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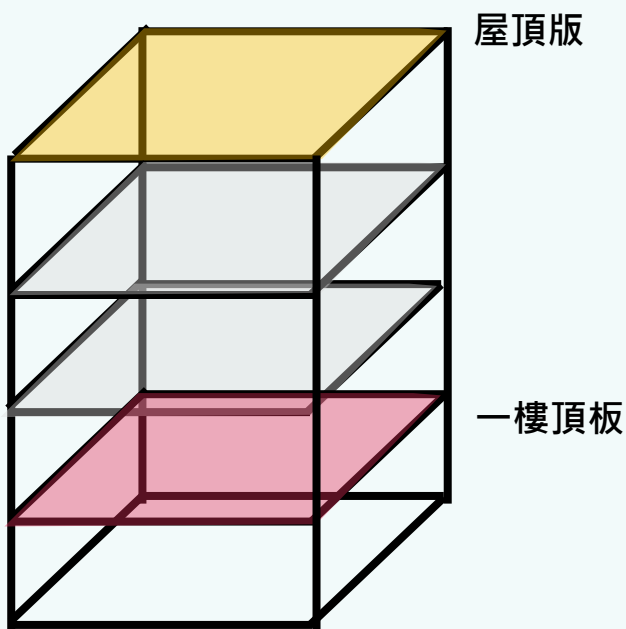
勘驗項目 樓地板面積	承造人 自行抽檢	勘驗技師 現場勘驗	勘驗技師人數
未達1000m ²	6柱6梁6版	3柱3梁3版	1人
超過1000m ²	12柱12梁12版	6柱6梁6版	2人

- 需辦理複驗時，勘驗技師於勘驗紀錄表載明事由，並與承造人約定複驗時間限期改善；承造人須向工務局索取未填寫的勘驗紀錄表於複驗時填寫。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勘驗流程及注意事項

- 申請人依據「台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報勘驗：**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
但建築物結構體為**鋼骨構造**時，其結構體之一樓頂板至屋頂板可**一次組立時，可同時申報，勘驗面積須分層計算、分層勘驗**。



- 面積分層計算、分層勘驗
- 會分別填寫2份勘驗查核紀錄表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附件1)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附件2)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附件3)臺南市建築物**鋼骨勘驗**查核紀錄表

(附件1)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 ✓ 本表(附件1)每次指定勘驗必填
- ✓ 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 ✓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特別宣導事項：
 - 防溢座設置
 - 開口安全護欄設置
 - 開口角隅處之補強

附件1

委託公會查核專用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第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免設置者註明)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 是 ☐ 否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 是 ☐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導通車輛					☐ 是 ☐ 否
6	是否於圍籬外適當範圍內設置明顯標誌或告示牌					☐ 是 ☐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地排水溝或截水溝並設置排水設施					☐ 是 ☐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洗淨機					☐ 是 ☐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 是 ☐ 否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 是 ☐ 否
11	鷹架、護網(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 是 ☐ 否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 是 ☐ 否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 (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簽名或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名)			勘驗人員 現場簽名 (簽名)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為準。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特別宣導：防溢座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 相關法規

「台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三項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需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勘驗技師現場必須檢查防溢座

➤ 110/1/1前宣導施作

➤ 110/1/1起全面實施



防溢座

➤ 相關法規

● 「台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五點

建築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場所，如升降機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設置1.1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相關法規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三十五公分以上，五十五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二、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 （一）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
 - （二）中間欄杆斷面應在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
 - （三）腳趾板高度應在十公分以上，厚度在一公分以上，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 （四）杆柱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
- 三、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間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 四、採用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材料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 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特別宣導：開口安全護欄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樓梯護欄



桿柱間距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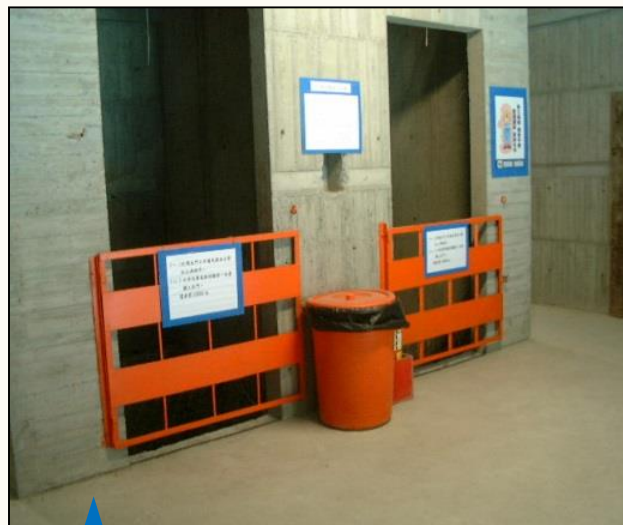
桿柱間距不符

圖片來源：五揚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宣導：開口安全護欄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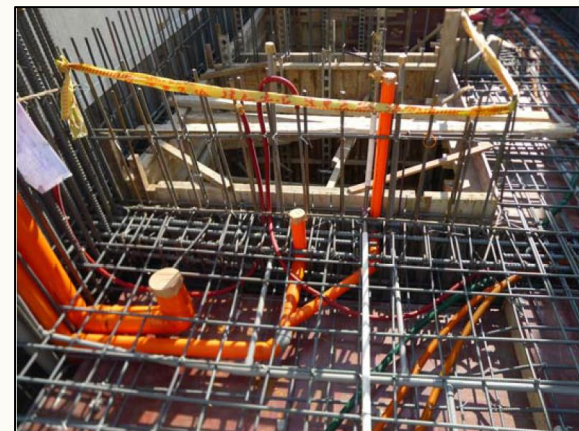
管道間、電梯井等開口護欄



圖片出處<http://shangwensafety.com/>

勘驗技師現場必須檢查開口安全護欄

- **110/1/1前**宣導施作
- **110/1/1起**全面實施



NG：開口拉警示帶

(附件2)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 申請單位於勘驗前自檢填寫6柱6梁6版
- 勘驗人員抽驗3柱3樑3版，並填寫查核結果

-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修正照片經技師確認後
必須連同查核紀錄表一並繳交市府及公會

-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_____

由申請人現場與技師(或建築師)約定複驗
時間並於複驗前向市府工務局領取新的查
核紀錄表填寫

附件 2

申請單位填寫

市府掛件填寫

勘驗技師填寫

委託公會查核專用

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	編號	C2	C5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A-3	F-4			備註
	尺寸	70*80	80*90			☐ 符合 ☐ 有缺失
	主筋	20-#4	22-#10			☐ 符合 ☐ 有缺失
	箍筋	#4@10	#4@10			☐ 符合 ☐ 有缺失
柱	搭接位置	續接器	有錯開			☐ 符合 ☐ 有缺失
	編號	G2	B2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B1-B3	D2-E2			
	尺寸	70*80	80*90			☐ 符合 ☐ 有缺失
	上層筋	#8 7-4-8	#8 8-4-9			☐ 符合 ☐ 有缺失
樑	下層筋	#8 3-3-5	#8 5-4-5			☐ 符合 ☐ 有缺失
	箍筋	#4 12-18-12cm	#8 10-12-10cm			☐ 符合 ☐ 有缺失
	搭接長度	上層170	上層170			☐ 符合 ☐ 有缺失
	編號	S5	S6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A/B-3/4	D/E-1/2			
板	樓板厚度	12cm	15cm			☐ 符合 ☐ 有缺失
	長向	#4@15cm	#3@12cm			☐ 符合 ☐ 有缺失
	短向	#4@10cm	#3@12cm			☐ 符合 ☐ 有缺失
	搭接長度	40cm	30cm			☐ 符合 ☐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名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加蓋公會勘驗章)						
(簽名)						
查核結果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_____ (註3)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1. 抽驗人員應於抽驗後三日內將抽驗結果向本局工務局申報。

2. 抽驗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陪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轉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特別宣導：開口角隅補強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牆、版及開口角隅處之補強，請設計單位應於設計圖說作規畫設計，且施工廠商應依圖說設計施作。

★

勘驗技師檢查角隅處之補強

➤ 110/1/1前宣導施作

➤ 110/1/1起全面實施

★

附件 2 申請單位填寫 市府掛件填寫 勘驗技師填寫 委託公會查核專用

臺南市建築物鋼筋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申報勘驗項目				現場查核日期	年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查核部位：	編號	C2	C5	抽驗結果	備註			
	位置座標	A-3	F-4					
	尺寸	70*80	80*90	☐ 符合 ☐ 有缺失				
	主筋	20-#4	22-#10	☐ 符合 ☐ 有缺失	應板厚度無法量測			
	箍筋	#4@10	#4@10	☐ 符合 ☐ 有缺失	樑柱接頭			
查核部位：	搭接位置	續接器	有錯開	☐ 符合 ☐ 有缺失				
	編號	G2	B2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B1-B3	D2-E2					
	尺寸	70*80	80*90	☐ 符合 ☐ 有缺失				
	上層筋	#8 7-4-8	#8 8-4-9	☐ 符合 ☐ 有缺失				
查核部位：	下層筋	#8 3-3-5	#8 5-4-5	☐ 符合 ☐ 有缺失				
	箍筋	#4 12-18-12cm	#8 10-12-10cm	☐ 符合 ☐ 有缺失	量測上層板厚			
	搭接長度	上層170	上層170	☐ 符合 ☐ 有缺失	板厚			
	編號	S5	S6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A/B-3/4	D/E-1/2					
查核部位：	樓板厚度	12cm	15cm	☐ 符合 ☐ 有缺失				
	長向	#4@15cm	#3@12cm	☐ 符合 ☐ 有缺失				
	短向	#4@10cm	#3@12cm	☐ 符合 ☐ 有缺失				
	搭接長度	40cm	30cm	☐ 符合 ☐ 有缺失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 (註3)								
備註：1.對查核內容有異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局、府局申請。 2.抽驗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短勘缺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轉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鋼筋工程勘驗重點

項次	勘驗內容	勘驗重點事項
1	梁、柱主鋼筋直徑及支數	(1)現場抽驗、紀錄構件斷面鋼筋號數及支數與設計圖核對 (2)樑、柱筋錨定長度須符合設計圖規定。
2	樑、柱箍筋間距、形狀及直徑號數	(1)現場抽驗、紀錄箍筋號數及間距與設計圖核對。 (2)箍筋彎鉤須為135度，長度大於6db，且大於7.5公分。 (3)相鄰輔助繫筋135度與90度彎鉤需上下錯開。 (4)樑開口套管補強筋按裝及開口補強須符合設計圖規定。
3	版、牆鋼筋號數及間距	(1)現場抽驗、紀錄鋼筋號數及間距與設計圖核對。 (2)樓板開口補強位置，形狀與長度須符合設計圖規定。 (3)彎插入柱或樑內之鋼筋錨定長度。
4	搭接位置及長度	(1)現場抽驗、紀錄搭接位置及長度與設計圖核對。 (2)搭接位置以最小拉應力處為原則。 (3)樑及版搭接：上層筋於中央區搭接，下層筋於端部搭接、地樑及大底版之搭接位置則相反。 (4)柱主筋以雙層錯接方式，每層搭接鋼筋數為主筋的一半
5	鋼筋保護層	(1)現場抽驗、紀錄構件鋼筋保護層，並與設計圖說核對。(2)構件暴露條件不同，保護層厚度會有差異。

- 申請單位於勘驗前自檢填寫6柱6梁6版
- 勘驗人員抽驗3柱3梁3版，並填寫查核結果

-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修正照片經技師確認後
必須連同查核紀錄表一並繳交市府及公會

-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_____

由申請人現場與技師約定複驗時間
並於複驗前向市府工務局領取新的查核紀錄表填寫

附件 3		申請單位填寫		市府掛件填寫		勘驗技師填寫		委託公會查核專用	
臺南市建築物鋼骨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文號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現場人員填寫				抽驗人員填寫					
鋼構組立	鋼構架設、組立					抽驗結果		備註	
	編號			SC5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H-2		抽驗結果			
	鋼骨尺寸			75*75		抽驗結果			
查核部位：柱	柱距			—		抽驗結果			
	編號			SB2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A3-B3		抽驗結果			
	接合方式					抽驗結果			
查核部位：標	編號			S3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G/F-5/6		抽驗結果			
	剪力釘之規格、尺寸及間距					抽驗結果			
	鋼承板規格、尺寸及間距					抽驗結果			
查核部位：版	點焊鋼絲網規格、尺寸及間距					抽驗結果			
	編號					抽驗結果			
	位置座標					抽驗結果			
	鋼承板規格、尺寸及間距					抽驗結果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			
查核結果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符合，得繼續施工									
☐ 符合，修正後補照片備查									
☐ 不符合，再複查，日期為_____ (註3)									

1.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2. 抽驗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訴願。
3. 不符合規定而需複查者，再複查日期請於現場協同營造廠確認後填註。
4. 經勘驗須辦理變更設計者，請於補充說明欄填寫清楚，並向本局報備。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鋼構工程勘驗重點

項次	勘驗內容	勘驗依據及注意事項
1	鋼結構配置	(1)現場抽驗、紀錄柱位尺寸，梁配置及鋼構件編號與設計圖核對。 (2)斜撐配置是否與設計圖一致。
2	樑、柱、斜撐等斷面尺寸	(1)現場抽驗、紀錄梁、柱及斜撐構件斷面尺寸及版厚與設計圖核對。 (2)續接斷面，焊道是否完整，採用螺栓續接，螺栓數量及續接版需與設計圖一致。 (3)鋼構件不可有損壞或裂縫。
3	鋼結構構件接頭	(1)現場抽驗、紀錄連接板、加勁版及螺栓尺寸及數量與設計圖核對。
4	剪力釘	(1)現場抽驗、紀錄剪力釘位置及號數(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核對。 (2)剪力釘焊接處焊道完整。
5	鋼承版及點焊鋼絲網	(1)現場抽驗、紀錄鋼承版斷面形式及版材厚度與設計圖核對。 (2)現場抽驗、紀錄點焊鋼絲網線徑及及間距與設計核對。 (3)鋼承版強軸走向需與設計圖一致。

指定必須申報勘驗-現場勘驗

附件 2

**申請人於建照變更設計
程序中申請施工勘驗，
應檢附切結書。**

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施工勘驗

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公司 負責人：○○○等○人，於臺南市○
○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領有貴局核發○○南工造字
第○○○號建造執照在案，並於○年○月○日辦理第○次變更
設計(掛號文號：○南市工管○字第○○號)當中，今因工程進
度需申請○○勘驗(申報書文號：○南市工管○字第○○號)，惟
本次○○勘驗內容，無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之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建築物高度或面積、建
築物設備內容和位置等變更，如有違反願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
辦理，並補辦該部分結構安全鑑定，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章)
負責人：(章)
電話：
地址：

監造人：(章)
建築師：(章)
電話：
地址：

由起造人及監造人簽章切結

○ 年 ○ 月 ○ 日

3.指定現場勘查案件查核

-登革熱巡查



指定現場查核-登革熱巡查

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附件1)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附件1-1)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登革熱表格**)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掛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免設置請註明)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 是 ☐ 否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 是 ☐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維護通行功能					☐ 是 ☐ 否	
6	是否於圍籬外道路範圍內堆置營建廢棄物或污染路面					☐ 是 ☐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工地污水排放截流措施及衛生設備					☐ 是 ☐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沖洗設備					☐ 是 ☐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 是 ☐ 否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 是 ☐ 否	
11	鷹架、護網(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 是 ☐ 否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 是 ☐ 否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 (加蓋公會勘驗章)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異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建照號碼	()南工造字第 號，共 照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掛號 文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掛號 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查 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 初驗 ☐ 複查		查核總站		☐ 合格 ☐ 不合格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查核項目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子 備註	
1	化糞池			☐ 是 ☐ 否		☐ 是 ☐ 否	
2	溝防蓄水池、集水井			☐ 是 ☐ 否		☐ 是 ☐ 否	
3	水泥槽			☐ 是 ☐ 否		☐ 是 ☐ 否	
4	電梯間下方			☐ 是 ☐ 否		☐ 是 ☐ 否	
5	室內排水溝			☐ 是 ☐ 否		☐ 是 ☐ 否	
6	水桶、鐵桶、塑膠桶			☐ 是 ☐ 否		☐ 是 ☐ 否	
7	手推車			☐ 是 ☐ 否		☐ 是 ☐ 否	
8	帆布			☐ 是 ☐ 否		☐ 是 ☐ 否	
9	工作安全帽			☐ 是 ☐ 否		☐ 是 ☐ 否	
10	空罐、空瓶、便當、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加浮凸殘欄			☐ 是 ☐ 否		☐ 是 ☐ 否	
12	假山造景池			☐ 是 ☐ 否		☐ 是 ☐ 否	
13	花園建築地			☐ 是 ☐ 否		☐ 是 ☐ 否	
14	雕像			☐ 是 ☐ 否		☐ 是 ☐ 否	
15	廢輪胎			☐ 是 ☐ 否		☐ 是 ☐ 否	
16	空地外圍水溝			☐ 是 ☐ 否		☐ 是 ☐ 否	
17	垃圾筒及蓋、畚箕			☐ 是 ☐ 否		☐ 是 ☐ 否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依規定設置)		(加蓋公會勘驗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 備註：1. 對查核內容有疑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 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詳願書向本府提起詳願。
3. 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 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地工中管制要點為準。
5. 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

指定現場查核-登革熱巡查

建築工地孳生源



沉砂池



塑膠管建材



建築工地地面



建築工地圍牆周邊



工地建材帆布



建築工地廢棄物堆積處

指定現場查核-登革熱巡查

建築工地孳生源



電梯井



電梯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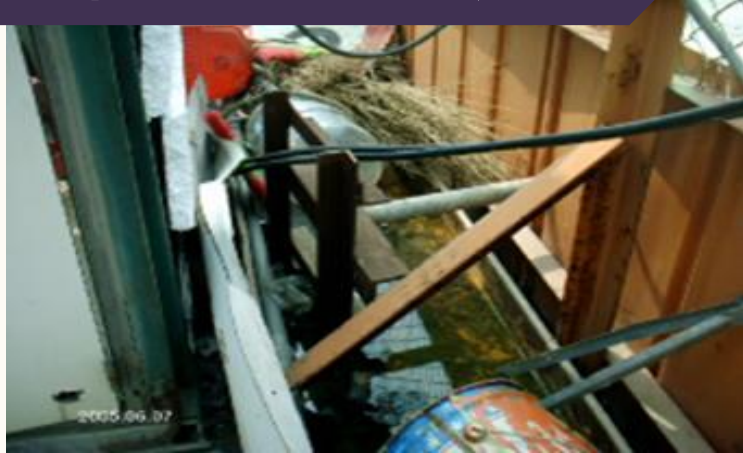
車道下方水溝



車道下方水溝

指定現場查核-登革熱巡查

建築工地孳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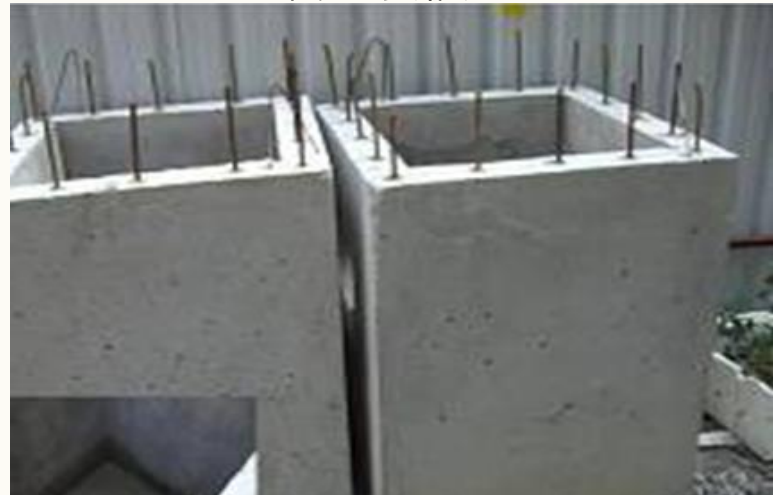
鋼架結構



紐澤西護欄



帆布



水泥樁

3.指定現場勘查案件查核

-施工損鄰案件



指定現場查核-施工損鄰案件

- 由技師自行列印會勘紀錄表於會勘時填寫，並拍攝現況照片作紀錄。

臺南市施工損鄰案現場勘查會勘紀錄表

附件 1

會勘地點	臺南市○區○路○段○號		
會勘時間	○年○月○日(星期○) ○午○時○分		
機關通知文號	○南市工管一字第○○號		
公會名稱	○○○○公會	勘檢人員	○○○
出席人員簽名			
勘檢人員		監造人	
損鄰戶		承造人	
起造人			
會勘紀錄			

指定現場查核-施工損鄰案件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會勘紀錄表

案件編號		會勘日期	108.11.1
案件名稱	台南市安平區 [redacted]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108.11.1
標的物座落	☐ (1) 土木工程： ☒ (2) 建築工程：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468 號		
會勘人員	申請單位：[redacted] 鑑定技師：許引絃 陳項弘 技師 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吳 [redacted] 王 [redacted] 蕭 [redacted] 其他：[redacted]		
會勘概述：	1. 檢視 440~474 後方防火巷地坪。 2. 檢視 468 號全棟後方及 452 號 1F 後方主要梁柱。		
備註：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初勘紀錄表

案件編號		初勘日期	108.7.31
案件名稱	台南市中西區 [redacted]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港工處)	申請日期	108.7.31
標的物座落	☐ (1) 土木工程： ☒ (2) 建築工程： 台南市中西區 [redacted]		
初勘人員	申請單位：[redacted] 鑑定技師：許引絃 所有權人或代表人：余洪 [redacted] 鍾：[redacted] 其他：[redacted]		
初勘概述：	1. 10:00 於 82 號勘查室內前庭，目前室內主要梁柱無明顯結構性裂縫，其他損壞請施工單位與鄰陽妥為協商。		
備註：			



指定現場查核-施工損鄰案件

受損戶1樓 梁柱現況



受損戶1樓 梁柱現況



指定現場查核-施工損鄰案件

受損戶1樓 西側地坪



受損戶1樓 西南側圍牆



受損戶1樓 南側地坪



受損戶1樓 梁柱現況



指定現場查核-施工損鄰案件

受損戶1樓 梁柱現況



受損戶1樓 梁柱現況



工地現況



4.現場缺失改善

缺失內容【統計109年度1-2月案件】	件數
圍籬拆除未復原	1
圍籬未完善	1
防溢座未完善	1
未設沖洗設備	1
樓梯護欄改善	2
防墜設施不足	2
鋼筋搭接長度不足	2
上層筋未按圖施工	1
穿樑管補強	1
樓板鋼筋鐵線綁紮間距太大	2

防溢座改善



防墜設施不足

附件1

委託公會查核專用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

000-75

建照號碼	臺南市建築管理處	掛號文號	南市建管字109第17302號
開工日期	108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109年10月1日
掛號日期	109年1月6日	現場查核日期	109年1月8日
申報勘驗項目	地下室板	查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措施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免設置請註明)
1	安全圍籬設備及警示燈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	工程告示版內容及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道路使用寬度及臨時性使用道路是否已核准	☐ 是 ☐ 否	無中設
4	施工場所出入口車輛進出時是否派遣指揮交通人員	☒ 是 ☐ 否	
5	應設安全走廊地區是否依規定設置並維護通行功能	☐ 是 ☐ 否	無設置
6	是否於圍籬外道路範圍內堆置營建廢棄物或污染路面	☐ 是 ☒ 否	
7	是否設置施工工地污水排放截流措施及衛生設備	☒ 是 ☐ 否	
8	是否設置工程車沖洗設備	☒ 是 ☐ 否	
9	地下室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支撐或護坡作業	☐ 是 ☐ 否	無地下室
10	樓層開口處及可能發生跌落處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 是 ☐ 否	
11	鷹架、護網(帆布)、斜籬是否依施工計畫設置	☐ 是 ☐ 否	尚未設置
12	施工場所是否有積水情事	☐ 是 ☒ 否	
相關人員簽名		抽驗人員簽名(請蓋公會勘驗章)	
監造人	監工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樓板邊緣雖有設置80cm高之護欄唯已囑咐再用2條橫筋加強防墜設施			

備註：1.對查核內容有疑義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接獲處分書不服處分者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

3.本表單免設置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

4.本表單查核內容以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為準。

5.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承辦歸檔，二聯承辦公會，三聯承造人，四聯建管科留存(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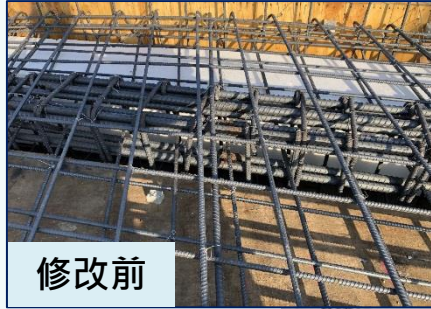
其他缺失或補充說明

樓板邊緣雖有設置80cm高之護欄唯已囑咐再用2條橫筋加強防墜設施



防墜護欄設置不足，已囑施工者加強。

搭接長度改善



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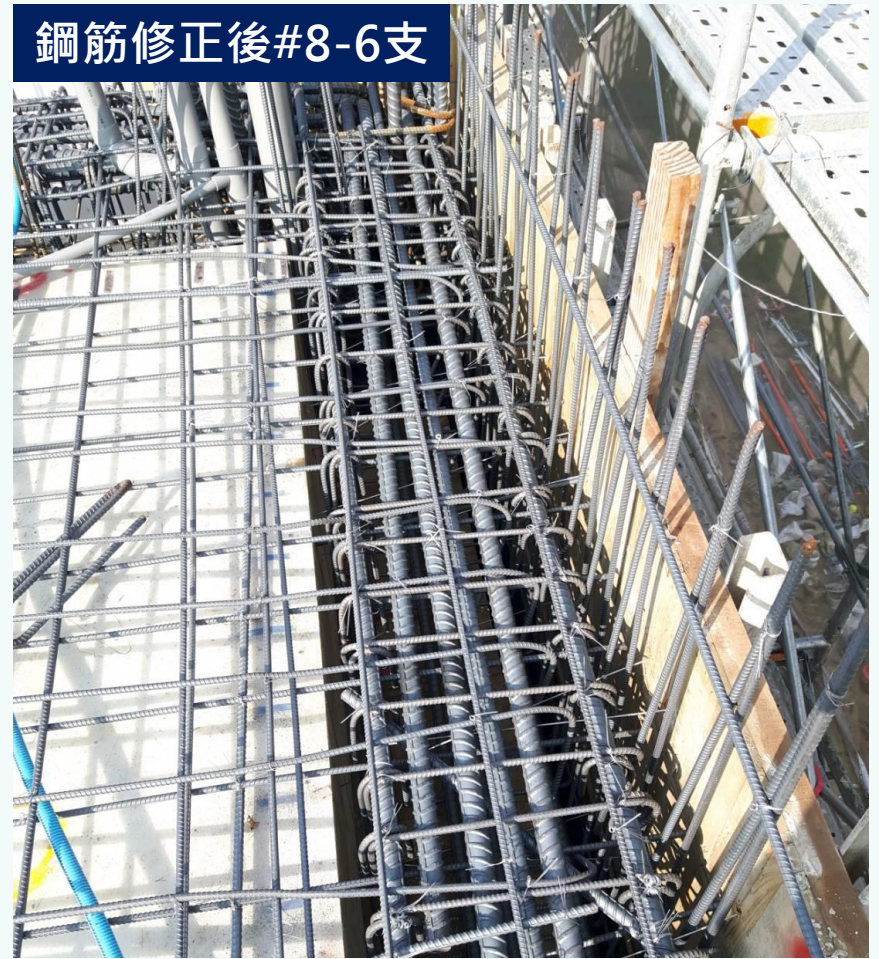
修改後

上層筋未按圖施工

鋼筋修正前#8-3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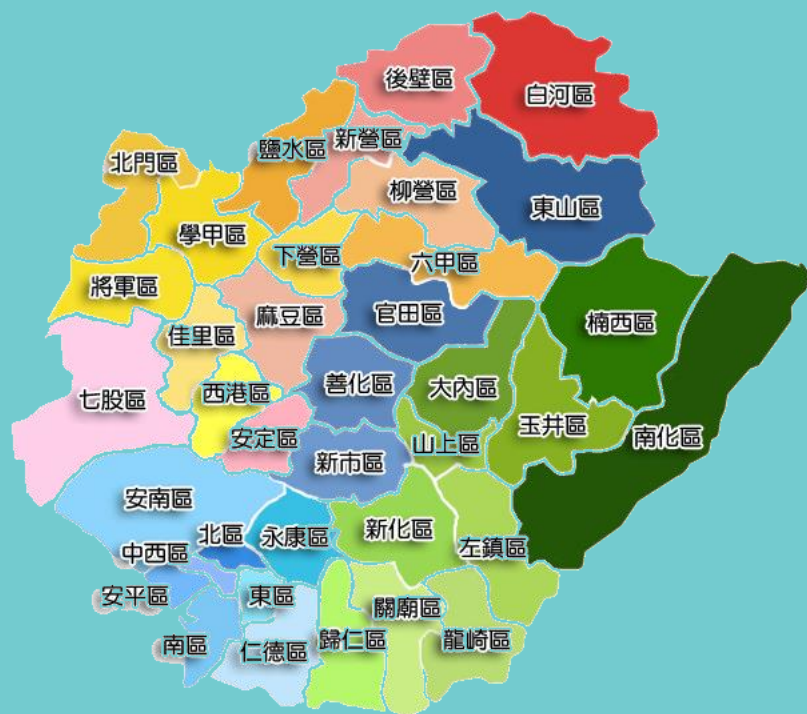


鋼筋修正後#8-6支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metal grid structure, likely a rebar or mesh, with several blue and orange corrugated tubes passing through it. White arrows point to the contact points between the tubes and the grid, highlighting the areas of potential stress or wear. The tube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pattern, and the background is a reddish-brown surface.

備註：1.對查核內容有疑義者，請於二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工務局申訴。
2.接獲通知後，有疑義者，請於三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建設局申訴。
3.不符合規定而不需查驗者，請於三日內檢具異議說明書向本府建設局申訴。
4.逾期不檢具異議說明書者，視為無異議，由本府建設局逕行核辦。
5.本表一式四份，一聯建管科存查，二聯承辦處，三聯本局，四聯建管科留存。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